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ii)令本公司可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允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電子投票；及(iii)納入多項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及內務管理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